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甘溪幼儿园维修及设备添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通财采计【2024】10099

委托代理编号：HYZC-20241213-1

采 购 人：通道侗族自治县陇城镇甘溪完全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怀化宏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采购需求	3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4
七、询问及质疑	4
八、谈判说明	4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谈判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9
七、政府采购政策	20
八、其他规定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23
第二节 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5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37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38
附件 1-1 报价表	38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39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39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40
三、保证金	41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42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44
附件 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44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45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45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46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47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8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9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1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52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4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5
十二、最后报价	56
附件 12-1 报价表	56
附件 12-2 分项报价说明	56
附件 12-3 分项报价明细表	5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_____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通道侗族自治县陇城镇甘溪完全小学 (采购人名称) 的甘溪幼儿园维修及设备添置 (项目名称)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甘溪幼儿园维修及设备添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通财采计【2024】10099

3、委托代理编号: HYZC-20241213-1

4、采购项目预算: 40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 预付比例: _____ / 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谈判保证金: 采购项目预算的 _____ / _____ %;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_____ / _____ %;

预付款保证金: 预付款的 _____ / _____ %;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_____ / _____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甘溪幼儿园维修及设备添置	甘溪幼儿园维修及设备添置	详见采购需求	1 批	400000.00	400000.0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 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 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怀化市通道县双江镇友谊街路口侗嫂家政公司2楼202室

方式：现场获取纸质版，或获取电子文件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怀化宏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怀化宏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谈判说明

1、谈判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唐宏宇

2、电话: 17872957387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 通道侗族自治县陇城镇甘溪完全小学

(2) 地 址: 通道县牙屯堡镇

(3) 联系人: 杨先生

(4) 邮 编: 418500

(5) 电 话: 15367573936

(6)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怀化宏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 怀化市通道县双江镇友谊街路口侗嫂家政公司 2 楼 202 室

(3) 联系人: 唐女士

(4) 邮 编: 418500

(5) 电 话: 0745-8622116 / 17872957387

(6)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甘溪幼儿园维修及设备添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唐宏宇 电话：17872957387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通道侗族自治县陇城镇甘溪完全小学 地 址：通道县牙屯堡镇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5367573936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怀化宏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0745-8622116 /17872957387 地址：通道县友谊街路口侗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 楼 202 室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 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400000.00 元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文件要求报价
第 12.1 款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第 14.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签字盖章电子档（PDF 格式）文件一份（U 盘）；响应文件封面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要求编制目录，逐页编制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之前不得启封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地点：怀化宏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道县友谊街路口侗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 楼 202 室）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除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外，对谈判文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在谈判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实质性变动内容除外。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1) 名 称: <u>怀化宏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2) 地 址: <u>怀化市通道县双江镇友谊街路口侗嫂家政公司 2 楼 202 室</u></p> <p>(3) 联系人: <u>唐女士</u></p> <p>(4) 邮 编: <u>418500</u></p> <p>(5) 电 话: <u>0745-8622116 /17872957387</u></p>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在评审时，给予最后报价 5%-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第 40.2 款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内的，在评审时，给予最后报价 5%-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第 41.2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第 41.2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八、其他规定		
第 46.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6.1 (2) 项	质量保证金	/
第 46.2 款	1、其他规定	<p>1、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文收取。</p> <p>2、供应商应对所有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或伪造或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中标后查到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应责任。</p> <p>3、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由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在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p>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 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 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 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 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2)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3) 保证金
-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10)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2) 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 谈判小组

-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谈判程序

-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异常报价

27.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40、41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 名称)	是否接 受进口 设备	数量(台套)	交货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	甘溪幼儿园维 修及设备添置	甘溪幼儿园维 修及设备添置	否	见第二节技 术要求	合同签订 后1个月内 配送安装 到位	供应商免 费运送至 采购人指 定地点并 安装调试 合格。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 2、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甘溪幼儿园维修及设备添置

二、项目概况：幼儿园地面维修 480 m²，添置幼儿课桌椅玩具等。

三、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配送安装到位。

四、结算方法：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五、供货要求：清单详见附件；交货方式：供应商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

六、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 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在保修期限内，产品一旦发生故障服务问题，接到采购人投诉后，成交供应商保证 2 小时内响应，小故障 12 小时以内解决，大故障 24 小时以内解决。

3、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七、其他要求说明：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

甘溪幼儿园维修及设备添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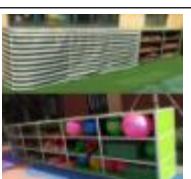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室内 PVC 塑胶地板	PVC 地板用聚氯乙烯材料生产 2.0 密实底, 0.35 耐磨层加 UV 处理, 地面凿平、打磨、填补、刷地胶, 做自流平、铺装焊接, ▲产品中氯乙烯单体 mg/kg≤5, ▲可溶性重金属 mg/m² 铅, ▲镉≤20、▲挥发物 g/m²≤40, ▲燃烧性能等级:参照 GB8624 标准, 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 注: 为确保师生身心健康, 保证产品质量、供货渠道的合法性; 以上带“▲”技术参数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55	平方米	
2	安吉滚筒	采用 pvc 材料, 耐热性强、具有较好的延展性, 使得孩子们可以更容易地推动滚筒, 进行各种游戏活动。	4	个	
3	防滑踏步 PVC 塑胶地 板	PVC 地板用聚氯乙烯材料生产 2.0 密实底, 0.35 耐磨层加 UV 处理, 地面凿平、打磨、填补、刷地胶, 做自流平、铺装焊接	40.5	平方米	
4	室内护墙板	竹木纤维维护墙板, 生态木, 原木色, 墙面凿平、打磨、填补、刷胶, 包安装, ▲产品甲醛释放量≤0.5, 注: 为确保师生身心健康, 保证产品质量、供货渠道的合法性带“▲”技术参数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9	平方米	
5	仿真草皮	主要材料为合成纤维, 包括聚丙烯、聚乙烯、聚酯等。它具有耐高温、抗紫外线、抗老化等特点。	360	平方米	
6	橡木桌子	材质: 橡木、规格不小于 120*60*55 采用原木材质, 选材为 AA 级天然橡胶木板材, 木质结构均匀, 经处理后颜色淡雅、纹理美观、结构细密, 加工性能良好。桌子的边角采用圆弧打磨, 更加安全。	15	张	
7	橡木椅子	材质: 橡木、规格不小于 28*29*54 采用原木材质, 选材为 AA 级天然橡胶木板材, 木质结构均匀, 经处理后颜色淡雅、纹理美观、	60	把	

		结构细密，加工性能良好。椅子的边角采用圆弧打磨，更加安全。			
8	宣传栏	采用 1.5mm 镀锌板及 2.0mm 厚直径 150mm 镀锌管氩弧焊焊接打磨抛光、烤漆、自动液压杆、单面带门、单面加厚耐力板、6 米一组、共两组，包安装。	30	平方米	
9	多彩滚筒车	由 PVC 管和五个彩色的圆筒组成。有利于幼儿的平衡能力，促进幼儿身体灵活协调，极大地激发了幼儿户外活动的兴趣。	2	辆	
10	云梯	立柱采用直径 114mm 镀锌管，厚度≥1.5mm，经二氧焊接，静电喷塑，烤漆、包安装。长 4 米，高度适合幼儿使用。	1	套	
11	幼儿园花盆	PP 材质具有良好的耐候性和耐久性，能够在户外环境下使用，抗紫外线性能强，能够承受较大的温差变化，无论是炎热夏季还是寒冷冬季，都能保持其原有的质量和形状。25 厘米宽 20 个，20 厘米宽 20 个	40	个	
12	羊角球	直径≥40 厘米 主要材质是高弹性的 PVC 材料。这种材料具有海绵般的柔软度、车胎般的抗压性和汽球般的高弹力，既轻便又耐用。	20	个	
13	大型室外雪花片	由塑料制成，形状设计为形似雪花，圆周上开有八条槽，这使得它们可以相互对接、拼插，形成各种形状，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和创意空间。	200	片	
14	幼儿绘本	绘本通过生动的图画和简洁的文字，有助于孩子图画阅读能力、想象力、创造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思维能力的发展。	150	本	
15	早教有声书	通过点读、发声等功能，促进宝宝的听觉、视觉、触觉等感官发展，提高语言能力和认知能力。	10	套	
16	桌面积木玩具	采用 ABS 材质其高硬度和韧性，常用于高端塑胶玩具如乐高积木，具有尺寸稳定性好、耐高温、耐低温、耐磨、耐摔且无毒的特点。	1	套	

17	管道玩具	规格：1套 208 件 塑料管道积木是一种由塑料管道和连接件组成的玩具。通常使用的塑料材料包括 ABS、PVC、PE 等，连接件则使用 ABS 或 PP 材料。这些材料具有较好的物理性能，如强度高、硬度大等。	1	套	
18	仿真砖头	儿童专用安全砖无毒、无辐射，并且具有防滑和抗震性能，确保孩子们的安全。砖表面通常具有特殊的防滑处理，以减少儿童摔倒时的伤害风险。	400	块	
19	平衡荡桥	平衡荡桥实木材质制成，沙比利木具有较高的硬度和良好的耐磨性。平衡荡桥用于锻炼儿童的平衡能力和胆量。	1	套	 规格：280*130*80CM
20	工程师衣帽	服装采用涤纶不仅环保，还能激发孩子们的创造力和想象力。这些材料通常轻便易清洗，适合日常穿着。 儿童安全帽采用聚碳酸酯塑料。它具有很好的抗撞性和耐用性，并且比其他材料更轻便。	20	套	
21	教室门	以取自森林的天然原木，经过下料、刨光、开榫、打眼、高速铣形、组装、打磨、上油漆等工序，成品实木门具有不变形、耐腐蚀、无裂纹及隔热保温等特点。	8	个	
22	电动伸缩门	材料为镀锌钢板，电动伸缩门约长 3.8 米高 1.6 米，全自动智能折叠，带车牌识别功能，带遥控开关钥匙，具体尺寸、形状按采购人要求场地需求定制而成，并且包安装。	1	台	
23	幼儿园大门	材料为 304 不锈钢，幼儿园大门约高 1.8 米长 3.5 米，具体尺寸、形状按采购人要求场地需求定制而成，并且包安装。	1	个	
24	文件柜	柜体：铝合金框架结构，采用 16mm 厚双贴面三聚氰胺优质板。 层板采用 16mm 厚灰色双贴面三聚氰胺优质板。	2	个	
25	种菜箱 2 连箱	由 PP（聚丙烯）材料制成，这种材料具有较高的耐用性和化学稳定性，经久耐用。	3	个	
26	插珠积木	由 PVC（聚氯乙烯）材质制成。PVC 材质具有较好的耐用性和安全性，适合儿童使用。	3	套	
27	医院仿真玩具	规格：1套 47 件医具套装 ABS 塑料其高硬度和韧性，常用于制作精细的玩具部件，如听诊器和注射器。且不耐紫外线，长期阳光照射会导致褪色，经久耐用。	1	套	

28	厨房主题 仿真玩具	ABS 塑料其高硬度和韧性，常用于制作精细的玩具部件。且不耐紫外线，长期阳光照射会导致褪色，经久耐用。部分厨房主题仿真玩具使用不锈钢材质，主要用于刀具、锅、铲子等配件。	1	套	
29	理发店仿 真玩具	ABS 塑料其高硬度和韧性，常用于制作精细的玩具部件。且不耐紫外线，长期阳光照射会导致褪色，经久耐用。	1	套	
30	体操垫子	牛津布或海绵材质制成，垫子的表面设计有多条细纹路以增加摩擦力，护角采用齿合设计，支持叠加组合式凹凸堆放，以防止滑落。 注：为确保师生身心健康，保证产品质量、供货渠道的合法性，▲产品须符 GB/T19851. 2-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二部分体操器材要求，并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的产品检测报告。	20	个	
31	拼图	塑料材质，防水、紧密度高。	30	个	
32	八件组平衡 触觉板	规格： 桥面 \geqslant 110cm*15cm*9cm 桥墩 \geqslant 31cm*16cm*20cm 采用高强度的塑料制成，这些材料具有轻便、耐用、防水和易清洁的特点。表面通常有突出的触觉圆点，提供神经刺激信号，适用于儿童触觉学习。每套 16 件	1	套	
33	多变滚圆	规格： \geqslant 96cm*18cm*17cm 采用高强度的塑料制成，这些材料具有轻便、耐用、防水和易清洁的特点。每套 8 件	1	组	
34	塑料轮胎	10 组轮胎架+10 个轮胎	2	组	
35	水杯柜	规格 120cm*80Cm 松木指节板加工，漆面光滑，无毛刺，四面圆角。	3	个	
36	立体钻洞	规格 \geqslant 96x18x17 材质采用环保材料聚丙烯 (PP)，无毒、无味、防水耐湿、不寄生细菌、绿色环保，PP 材料属食品级材料，安全卫生，适合幼儿园使用。	12	个	
37	玩具收纳盒	规格：30*38*23cm 采用环保 PP 塑料，经注塑成型。边缘圆角设计，无毒无味不伤手。开放式设计方便拿取玩具，多种颜色	30	个	

38	书包柜	实木书包柜，长 120 宽 30 高 80 1.7 松木指节板加工，漆面光滑，无毛刺，四面圆角。	4	个	
39	书架	实木三角书架，长 80 宽 30 高 80 1.7 松木指节板加工，漆面光滑，无毛刺，四面圆角。	3	个	
40	区域柜子	樟子松木 120*30*80 ， 1.7 松木指节板加工，漆面光滑，无毛刺，四面圆角。	15	个	
41	电子钢琴	键 盘：88 键力度触感标准键盘； 显 示：多功能 LED 数码显示； 数 字 键：0~9, +/−, 等 12 个通用选择钮； 复 音 数：32 音 色：611 种音色，包括 19 种民族音色、 144 组键盘打击乐音色（可优先）； 音色控制：延音，微调（−17~17），力度； 效 果：≥8 种混响类型，混响深度调节； 混响开关；≥ 8 种合唱类型，合唱深度调节， 合唱开关； 节 奏：203 种节奏风格，包括 11 种民族节奏（可优先）； 伴奏控制：同步，启动/停止，前奏/尾奏，间奏，伴奏音量，伴奏速度，节拍器（12 种类型）； 键盘控制：正常，单指和弦，多指和弦，键盘分离； 示 范 曲：75 首（包括 70 首学习歌曲）； 学习功能：（左/右手练习）； 录音功能：录音、放音、断电保存； 记忆存储：4x 4 组面板设置存储； 接 口：电源，耳机，踏板，线路输出，MIDI 输出。	2	架	
42	小黑板	304 不锈钢 钢制、黑色或墨绿色。 技术要求：面板用整块 A3 冷轧板 制成，厚度≥0.5mm。规格不小于 60*40cm	3	个	
43	毛巾架	橡木 120cm*80cm*40cm 漆面光滑，无毛刺，四面圆角。	3	个	
44	单人木马	采用优质塑料，中空吹塑而成，无毒、无害，无味环保。	10	个	

45	双人木马	采用优质塑料，中空吹塑而成，无毒、无害，无味环保。	10	个	
46	手推独轮车	塑料材料轻便、耐摔、耐腐蚀，且可以通过注塑成型等工艺实现复杂结构的制造，提高了独轮车的性能和美观度。	10	辆	
47	篮球	橡胶材质，这样可以有效保护幼儿不受到意外伤害，并且在弹跳时更加稳定。	30	个	
48	单人车	车架材质：高碳钢车架，这种材质坚固耐用，能够承受较大的压力和重量，适合儿童使用。 车轮材质：PVC 轮，这种材质的轮胎耐磨、防滑，适合儿童在各种地面上安全骑行	10	辆	
49	双人车	车架材质：高碳钢车架，这种材质坚固耐用，能够承受较大的压力和重量，适合儿童使用。 车轮材质：PVC 轮，这种材质的轮胎耐磨、防滑，适合儿童在各种地面上安全骑行	10	辆	
50	户外单车收纳架	规格：240cm*85cm*120cm 框架采用 PVC 加厚材质，ABS 塑料连接筒，PP 材质面板，较厚防雨布。具有较好的韧性和隔热性能，适合在户外使用。	2	组	
51	户外玩具收纳柜	规格：≥245cm*85cm*130cm 框架采用高级铝合金管和铝塑板，雨蓬采用高防水涤纶材质，套头安装，通过拉链开合，保护内置玩具。承重力强，防雨防潮。	2	组	
52	玩具收纳筐	规格：1020cm*680cm*550cm 加厚带轮 采用环保材料聚丙烯(PP)，无毒、无味、防水耐湿、不寄生细菌、绿色环保，PP 材料属食品级材料，安全卫生，适合幼儿园使用。	4	个	
53	积木玩具	厚度 4cm，柔软造型不伤手，色彩多样多种形状，可任意拼搭成想要的造型。	1	套	

说明：供应商应对所有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或伪造或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中标后查到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4) 是否分包: _____。

(5) 项目负责人: _____。

(6) 联系电话: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2) 地点: _____

(3) 方式: _____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_____。

(2) 验收方式: _____。

(3) 验收标准: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自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三、保证金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二、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 本表须按包填写, 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品牌/产地(服务类删除该列)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谈判,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 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注：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原件或电子增信证明复印件。

2. 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供应商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谈判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1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1000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2星信用；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3星信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 (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退出谈判(如可能); (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注: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0.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手机号：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注: 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附件 12-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和前一次报价。

附件 12-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2-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货物、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品牌/产地(服务类删除该列)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